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了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李学金先生、浦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

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478,000股）后股本134,75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及转增比例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均为24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904,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5,237,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333,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5,237,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并安排公司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全部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增加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届满即2025年8月21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